汝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合同

甲　　方：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采购人（甲方）：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成交人（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汝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

2、工作区范围：河南省汝州市行政区域内。

3、主要工作内容：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通过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补充调查、数据汇总分析、专题研究论证等技术手段，查清汝州市地质灾害发育现状、风险分布特征、现有防治工程运行状况、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情况，总结“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与短板；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等发展需求，科学研判“十五五”地质灾害风险形势；确定规划期内地质灾害防治总体目标、指标体系，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明确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风险管控、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应急能力建设、科普宣传等重点任务，谋划“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完成汝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专题研究报告、附图附表编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报批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初稿，2027年10月19日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审查、报批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3、《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7月施行）。

4、国家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5、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含税(税率6%)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00）。

2、支付方式: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及完成评审备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提交成果资料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保证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评审通过后，及时提交资料，做到资料

种类齐全、数量足。提交成果分两种形式：一是纸质文件成果，二是电子成果。所提交的主要成果有：汝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及相关附件、附表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挡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申明的保密内容。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协调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论证会等。

3、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调研。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意见。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3、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质量成果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专家的评审。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规范要求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赔偿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工作中造成

自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汝州市风穴路203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董永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

联 系 人：董永智

联系电话：182367769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账　　号：1702224109200030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EMX9N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